

改革开放后的 中国私营经济

王长富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改革开放后的 中国私营经济

王长富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私营经济/王长富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ISBN 7-300-02304-5/F·690

I. 改…

I. 王…

II. 私营经济-研究-中国

N.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0550 号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私营经济

王长富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编 10087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25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53 000

定价: 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作者在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理论教学与研究中，经过多年的观察、调查和思考，对私营经济一些基本问题的认识。

十多年的实践表明，私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一个新的增长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舞台上的一支生力军。正如李瑞环同志在全国光彩事业工作会议上曾经谈到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提出了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的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成为国民经济一个新的增长点。实践证明，这一方针是我们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一条基本经验，符合社会主义制度和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对这一方针，我们一定要长期坚持，决不动摇。而要不动摇地长期坚持这一方针，就需要正确对待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因为没有多种经济成分的长期并存和共同发展，也就谈不上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从而也就没有我国改革开放的这条基本经验和这一重要方针。如何对待和评价私营经济，关系到能否不动摇地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也关系到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

本书完全是我个人对私营经济的思考和探讨。尽管如此，没有社会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仍然不会有这一不成熟之作。这里我要特别感谢北京市海淀区私营企业协会秘书长、海淀区工商局个体私营科的刘永全同志、海淀区工商局人事科的王健民同志、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处的孙怀健同志，他们对我的调查给予了很大支持，给我介绍了很多难以从书本上得到的实际情况，提供了不少资料。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孙璦同志，他们不仅认真审阅我的书稿，而且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还要感谢武汉大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李裕安同志，感谢参加首届全国民营企业商品博览会的许许多多企业，他们为我介绍了本企业发展的第一手资料，提供了很多文字素材。但我个人从事的调查和收集的资料毕竟有限，因而在本书的写作中还引用了《人民日报》和《经济日报》等报刊、《统计年鉴》及一些有关著作中的数字资料，这里对他们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探索和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萌生、发展及其必然性，私营经济的性质、特点、地位和作用，私营企业的收入分配、劳资关系、发展趋势等有关私营经济的基本问题。作为学术问题，所有观点都带有探讨性质，敬请读者指正，欢迎同行批评、指教，本人愿意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就有关问题进一步展开讨论，以把对私营经济的研究深入下去。

作 者

1996年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私营经济的萌生和发展过程.....	1
第二节 私营经济发展的新阶段	11
第二章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萌生和发展的根源	15
第一节 私营经济萌生和发展的必然性	15
第二节 我国私营经济萌生和发展的现实基础	23
第三章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内涵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35
第三节 对有关私营经济性质的几种观点的质疑	4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52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地位	52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作用	60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收入分析	81
第一节 私营企业主的收入水平	81
第二节 私营企业主的收入构成	87
第三节 雇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94
第四节 对私营企业利润收入性质的探讨	98
第六章 我国私营企业的劳资关系	103
第一节 私营企业中劳资双方的构成情况.....	103
第二节 我国私营企业劳资关系的状况.....	108
第三节 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和开展工会工作.....	118

第七章 坚持和完善私营经济政策，加强对私营经济的	
引导、监督和管理	122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国家对私营经济的政策.....	122
第二节 加强对私营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127
第八章 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134
第一节 我国的私营经济将会长期发展下去.....	134
第二节 私营经济数量将继续增长质量将显著提高.....	136
第三节 对私营经济不会再来一次社会主义改造运动.....	14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59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	
的规定》	161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76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1956 年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全国人民敲锣打鼓欢庆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至此，资本主义私有制作为一种经济成分在全国不复存在。这里所探讨的私营经济，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萌生和发展起来的，这一章就是要简略地回顾和总结活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舞台上的私营经济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第一节 私营经济的萌生和发展过程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① 全会要求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立即动员起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把我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长征。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伟大转折，也是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历史命运的转折点。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党中央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体手工业、个体商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了复查和区别。经复查把一大批不应进行公私合营，没有雇工剥削或仅有轻量剥削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同本来属于资产阶级范畴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加以区别开来，明确他们原来就属于劳动者。据这次区别后的统计，“私改”中原来属于劳动者的有约 70 万人，原来是资本家或资本家代理人的约 16 万人，经过 20 多年的改造，即使这 16 万人，其绝大多数也已改造成了劳动者。故 1979 年 12 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中决定，从 1979 年 7 月起，原工商业者改变资本家成分，按其职业，担任干部的就是干部，和工人一起参加生产劳动的就是工人。同时，发还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存款、公债、金银和其他财物，恢复他们原来的薪金，归还一些人被占用了的私房，适当调整他们的工作。

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纠正被歪曲的历史，恢复历史真面目。是要解除人们的精神枷锁和历史重负，是为了以人为本，重视人的工作，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把一切积极因素调动出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即劳动者是首要生产力，是生产力中的能动因素。只有把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才能更快发展生产力。因此，平反冤假错案，包括落实工商业者政策，从根本上说是要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解放生产力，尽快发展生产力，在改革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陆续出

台的同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也逐步提出。1978年3月，国务院批转的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局长会议的报告时指出，为了方便群众生活，并解决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城镇恢复和发展一部分个体经济。在政策的扶植下，我国城镇的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城镇个体劳动者从1978年的15万人发展到31.6万人，1980年又增加到81.4万人。

1980年8月，中央召开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正式提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中央在关于转发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同年，卫生部提出了《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个体贷款的通知》、财政部发出《关于改进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同年，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提纲》明确提出“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是我国多种经济成分的组成部分，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是社会的需要，是一项长期的经济政策，也是安排城市就业的一个途径。”《提纲》还特别提出，为有利于发展个体经济，“在政策上可以放宽一些，准许带帮手，准许带几个徒弟。”1981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要求，“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个人和合伙”发展农村个体经济。在城镇个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农村个体经济也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1981年城镇个体经济发展为86.8万户，从业人员113万人，农村个体经济96.1万户，从业人员121.8万人。

1981年7月7日，在《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中，明确指出：“个体经营户，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1~2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

术的，可以带2~3个最多不超过5个学徒。”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
内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
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
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
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
度和分配制度。”^①到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进一步提出：“由
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
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
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
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②在党和国家政策
的允许、鼓励和支持下，我国的个体经济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地得
到恢复和发展起来。1982年城乡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63.6万户，
从业人员319.8万人。1983年城镇个体经济发展到590.1万户，
746.5万人。据统计，到1986年底，全国城乡个体经济从业人员
猛增到1900万人。

二、私营经济的萌生和逐步发展

有了个体经营户可以请帮手允许带学徒的政策，随着个体经
济的迅速发展，雇工经营现象在各地陆续出现，雇工不断增加，并
且很快突破了国务院关于雇工的规定。雇工经营的出现，立即引
起党内外、方方面面的关心和注目。《人民日报》抓住这一经济发
展动态和人们的思想动态，从1981年5月21日起，就广东省高
要县沙埔公社农民陈志雄雇工承包鱼塘的问题在报纸上开展了专
题讨论。至9月19日在近4个月内先后发表19位读者的意见。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786~787页，北京，人
民出版社，1982。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22页，北京，人
民出版社，1982。

《人民日报》又于1981年12月8日报导了福建省仙游县农民李金耀承包荒山1200亩，招聘20多个农民办林场的事迹，并展开了讨论。围绕雇工经营问题，其他报刊也展开了讨论。一时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针对这个问题，中央明确指出：这冲击不了社会主义，可以等一等，看一看。“看一看”的方针，对雇工经营实际上起了允许和保护的作用。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乡改革的进行，各地雇工经营现象和以专业大户、雇工大户、合伙经营、合作经营为名的、雇工较多的私营企业逐步发展起来。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明确指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允许剥削制度存在。但是我们又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尤其在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生产不发达，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①文件提出：农民之间换工，请零工，合作经济之间请季节工、专业工、技术工，都应当允许。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的能手，请帮手，带徒弟，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执行。针对着雇工大户或私营企业的逐步发展，和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争论，党中央在1983年提出，对雇工大户或私营企业“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这种不提倡、不宣传、不取缔的三不政策，其内涵可从两方面理解，一是对这一事物尚看不准，而看不准的作为决策机构就不应急于肯定或否定，忙于表态，支持或反对，应继续观察思考，待实践成熟时，看准了再提出明确的政策；第二，不急于取缔，特别是联系上述“这冲击不了社会主义”的思想，这一政策包含了尊重实践，尊重

① 《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摘编》，1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群众的创造和选择，实际上默认了雇工经营和雇工大户自发发展的意思。让这一事物在自发发展中充分展露自己的各方面，只有这样才能提出对待这一事物的正确决策。

对雇工经营现象和雇工经营企业的“三不”政策，“允许资金、技术、劳动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等政策，以及城乡经济的发展，群众特别是农民收入的增加、剩余资金的增多，城乡市场的开发开放，以及其他经济政策的放松和社会环境的改善，使我国城乡特别是农村的雇工大户、私营企业成批地产生，私营经济迅速地发展起来。

据安徽省对全省 5 556 家私营企业进行的统计，它们的开业时间分别是：1983 年及其以前开业的有 370 家，1984 年为 644 家，1985 年为 1 336 家，1986 年 1 642 家，1987 年 1 640 家。1984 年开业的私营企业是 1983 年及其以前总和的 1.74 倍，而 1985 年又是 1984 年的 2.07 倍，1986 年比 1985 年仅增长了 22.9%。而 1987 年比 1986 年减少 0.1%。南方的浙江温州地区，北方的河北保定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私营经济的发展状况也大体如此。

私营经济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从 1985 年下半年起，发展速度缓慢下来。这是由于进入 1985 年下半年后，基于国民经济发展过热，国家实行收缩银根政策，整个经济环境由于趋紧，对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的资金、原材料等优惠政策也开始减少。与这种由宽松转向偏紧的宏观环境相适应，私营经济的发展必然缓慢下来，如上述安徽 5 556 家企业开业时间就典型地反映了这一情况，尽管在快速自发发展之后发展缓慢了，但由于党和国家有关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逐步明确和日趋完善，私营经济的发展是稳定的健康的。

在“看一看”思想指导下，经过几年的实践和在实践中的调查研究、观察思考，在认真总结前几年私营经济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党和国家对私营经济的政策逐渐明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

关政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1987年1月22日通过的《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这一文件中明确提出对私人企业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除弊，逐步引导的方针。”文件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商品经济发展中，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个体经济和少量私人企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我国人多耕地少，今后将有亿万劳动力逐步从种养业转移到非农产业。只有实行全民、集体、个体和其他多种形式一起上的办法，才能顺利实现这一转移。”“几年来，农村私人企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事实证明，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一种补充形式，对于实现资金、技术、劳力的结合，尽快形成社会生产力，对于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对于促进经营人才的成长，都是有利的。”文件还提出，“私人企业有同公有制经济矛盾的一面，本身也存在一些固有的弊端，主要是分配上的过分悬殊。对此，可以通过管理和立法，加以调节和限制。”^①文件还提出应尽快对私人企业的经营范围做出规定，明确企业登记制度、私人企业的税法税则等。它标志着党对私营企业已从观察思考、调查研究转向自觉管理引导。

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十三大政治报告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对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十三大政治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

^①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献选编》，442~443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定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①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写道:“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从此,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中国有了明确的法律地位。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到了宪法的保护。

根据新修正的宪法,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指出:“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私营企业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制定本条例正是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年,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1989年发布《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有关私营企业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施行,使私营经济在中国的存在和发展,有了具体的法律规范,使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在全国范围内,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31~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了对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我国的私营经济进入了受到根本大法——宪法和专门法律保护的稳定健康发展阶段。

三、十三届三中全会后私营经济的稳步发展

从1984年开始的我国国民经济的连续五年加速发展,使我国的经济上了一个新台阶。同时,也使我们的改革和建设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这就是连年的经济过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过多,消费需求过旺,国家财政收大于支,信贷规模过大,货币发行过多,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流通秩序混乱,非法倒买倒卖,层层盘剥,制造和出售伪劣商品。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双膨胀,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结果,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1988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87年上升18.5%。这些情况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群众的严重不安,影响了社会安定和群众对改革的信心。如果不采取坚决措施遏制通货膨胀,不仅经济无法发展,各项改革也无法深入下去。因此,中国共产党于1988年9月召开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决定从1989年起,用两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流通秩序,除大大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外,实行了紧缩金融的方针,严格控制信贷规模,调整信贷结构;压缩了社会集团购买力,整顿了流通秩序,清查了流通领域的公司,对一些重要产品和紧俏产品实行了专营,打击了非法倒卖和哄抬物价行为;开展了全国性的财物、税收、物价大检查,处理了一批偷税漏税、截留利润、乱涨价、乱收费和贪污受贿、监守自盗等违法案件,有的地区还以法制裁了一些“抗税”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

在全国进入治理整顿新时期后,企业面临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建设规模压缩,信贷资金紧缩,原材料短缺,能源不足,市场疲软。整顿流通秩序,整顿个体私营企业,使一些个体工商

户和私营企业难以维持，因而，这个时期个体和私营经济必然受到若干影响，其发展速度减慢，甚至比上年有所减少。1989年，一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担心党和国家的政策要变，一些社会舆论的片面性，也使私营经济出现曲折发展的情况。政治风波过后，在有的宣传舆论上，讲个体、私营经济的弊多利少了，有人把我们发展私营经济与私有化混为一谈，有人把政府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和解决偷税漏税、打击抗税，理解为党和国家的政策要变，要“收”了。

一些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认为，虽然文件上讲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不变，但“不变中有变”。由于担心政策要变，要拿他们开刀，因而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丧失信心，于是出现一献、二靠、三减、四停的现象，用此种办法来“适应”新形势。一献即1989年春夏之交，有些地方的私营企业主主动提出，把自己的企业献给集体，成为集体的公有财产（有的地方是“变”，即原来是党员创办的私营企业，由党员业主变为家属、亲戚或合伙人的非党员业主的企业）。二靠，即挂靠公有制企业或单位，找集体或国营企业作靠山，改变私营企业的性质，成为“公有制”企业。三减是减少雇工，缩小规模。四停是有意停业，退照歇业。总之，在社会经济环境和社会政治形势的变化下，在人们的种种心态变化下，这一段的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出现缓慢、曲折，甚至有所下降的情况。1988年底，个体工商户达到1452.7万户，从业人数2305万人，1989年底为1247.2万户，从业人员为1941.4万人，1990年底分别为1328.3万户和2092.8万人，到1990年底就业人数仍未达到1988年底的规模。

随着十三届五中全会决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顺利执行，治理整顿任务的逐步完成，全社会政治上更加安定团结，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允许个体、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方针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个体私营经济又处于逐